

证券代码：837034

证券简称：爱索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7034 | 爱索能源 | 2025年5月1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律师两名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8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彭春晖 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致真大厦
D座2301 邮 编：100191 电 话：010-8231151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《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